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

90.01.15 所務會議製訂通過、97.05.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8.03.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4 修正核備通過、99.04.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0.09.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2.01.09 修正通過
112.01.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所依據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』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本所獎、助學金名額及獎助金額，依據校方分配至本所獎、助學金總額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人，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（含復學生）之一般研究生為限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給付對象及辦法，本獎學金依據成績給付，無須特別申請

（一）對象

1. 本所入學甄試及筆試前一、二名共四位新生（提供一學期）
2. 碩士班學生在學的第二學期以在學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前一、二名共兩位學生（提供一學期，含 PR 或 Proposal 成績）
3. 碩士班學生在學的第三學期以前二學期學業成績(佔 75%) + 在學的第三學期研究進度報告成績(佔 25%)排名前一、二名共兩位學生（提供一學期）
4. 碩士班學生在學的第四學期以前三學期學業成績(佔 75%) + 第四學期研究進度報告成績(佔 25%)排名前一、二名共兩位學生（提供一學期）

（二）每月給付新台幣6,000 元，支領一學期（以 4-5 個月為原則，依學校經費而定）。

（三）上述給付金額與支領月數將依學校分配之經費額度而調整。

第五條 助學金審查及申請：

（一）助學金申請人

1. 以在本所正式註冊在學(含復學生)之一般研究生為優先，若有餘額再開放給本校其他研究所在學學生申請。
2. 研究生在校外兼職兼薪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3. 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（如專題研究）請據實填報。
4. 助學金之申請依申請表格得分排名優先順序錄取者於簽署同意書後，助學金依工作時數計算之，費用則依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給薪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及審核方法：

1. 研究生於本所公告申請期限內備齊申請表格及附件提出申請。助學金申請委員會受理申請經審查評比後，於所上公佈欄公佈助學金受領候選人姓名並發予同意接受書。受領候選人需於期限內繳回所簽署之同意接受書。逾期申請或簽署同意接受書視同放棄。
2. 獎、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：由所長召集兩位教師組成，受理候選人之審查、評比及推薦；所長為委員會召集人。評選結果由委員會公佈。

第六條 助學金審查及申請：

（一）工作分配：

1. 助學金受領人工作時數依照排定為原則。

2. 助學金受領人依所內工作任務分配工作（含協助分醫所所有公用儀器管理工作）。

(二) 申請表格及附件：

1. 助學金申請表格詳見後頁。

2. 附件：

(1)一年級新生申請該學年第一學期助學金，請附入學成績單影本。其餘申請時間之申請人請附申請時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
(2)已獲正式發表文章、已接受發表的文章或在研討會報告者，請附文章或證明。若此附件從缺，得免附。

第七條 申請學生其工作成效由所長及相關教師評定之，若工作不力，有明確事實者，經獎、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，其缺額得由本所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
第八條 本獎、助學金發放，上學期自九月份起發給（新生除外）發給至翌年一月份底，下學期自二月份起至當年六月底止。各獲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時，即於休、退學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